

## 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謝佩君

電話：02-23228450

Email：dot\_pc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財產字第11100704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土地所有權人鄭君等人與○殿簽訂自益信託契約之，將土地信託予○殿，信託土地，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，無償供寺廟使用，可否參據財政部94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4410號函釋(下稱財政部94年函釋)免徵地價稅一案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諸職權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貴局111年11月21日屏財稅土字第1110354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，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、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、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，地價稅全免；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，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。財政部103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0300000400號函釋，適用系爭規定之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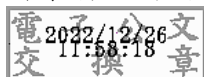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權屬，以該土地為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為限。

三、至財政部94年函釋，其係土地於交付信託前，原即為「宗教團體」所有，並依系爭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，嗣因地上房屋拆除重建之需，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○公司辦理重建，於重建完成後，受託人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並將信託土地返還委託人(即原所有權人；亦即該宗教團體)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